

借势借力借智

开化法院华埠法庭巧断“家务事”

通讯员 段梅 郑龙呈

一件离婚案的背后是一个家庭的崩析,一件赡养案的背后是父子、兄弟姐妹间的势同水火……家庭无小事。今年,面对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类型趋于多样化、复杂化的形势,开化县法院持续深入探索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法官断起“家务事”来更有温度,让亲情间的冰雪得以融化。

借力乡镇“四平台”以冷静开解心结

不久前,一对年迈的老夫妻来到华埠人民法庭,他们想要起诉曾经的养女,请求分割共有财产。原来,老两口曾于1980年收养了女婴雷某,十年前解除了收养关系。收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二人以三口人的名义审批建房,所建房屋为三人共同财产。现雷某随丈夫居住,却锁上了原本在娘家的房间门,不让老人居住。

法官在充分了解情况后,认为可以先开展调解。在征得这对老人家的同意后,华埠法庭家事调处中心立即对接乡镇“四平台”,借助村两委及网格员的力量,试图将该起纠纷化解在基层。

“别把关系搞这么僵。你们无儿无女,

现在年纪又大了,万一身体不适,都没人侍奉床前,怎么办呢?”村干部深谙双方之间并非有解不开的“死结”,便极力劝解双方重归于好。在众人轮番劝导之下,老两口表示愿意撤诉,并与雷某恢复收养关系,雷某也表示十分乐意赡养二老,以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

“此类家事纠纷,冲突的外表下其实饱含亲人间温暖与柔情,有时候我们提供一个非诉的环境让他们冷静对话,加以中立的第三方进行劝解,比‘辩论式’的庭审更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开化县法院副院长洪志刚说道。

借力“老娘舅”以良言化解纠纷

11月25日,华埠法庭家事调处中心,两位社区“老娘舅”应邀来到这里与法官一同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调解开始时,原告许某便不停数落妻子李某的种种不是,诉说夫妻感情早已因为双方性格不合且毫无共同语言而破裂,请求法庭判决离婚。

“你就是嫌弃我老了!亏得我平日里还省吃俭用给你买新衣服。”面对丈夫的指责,被告李某哭诉道。

“一日夫妻百日恩,生活中磕磕碰碰都是难免的,意见不合的时候要学会换位思考。”夫妻之间一定要多沟通多交流,不能置气。”在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主要“症结”后,承办法官与两位“老娘舅”你一言我一语地劝起来。

“父母的争吵对孩子的影响是最大的……”此时,当事人的女儿静悄悄地站在门外,一言不发,这一幕正好被“老娘舅”看在了眼里,顺势与当事人聊起了孩子,并以此为调解的突破口。

“我确实不该只顾自己的感受。”原告看着女儿,感到十分内疚,不再坚持离婚,并申请撤诉。

为提高家事纠纷的调解成效,华埠法庭设立“钱江源老娘舅”工作室,选聘9名德高望重、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老娘舅”进驻法庭,将法官专业法律知识与他们丰富的生活经验结合起来,加速化解矛盾。

借力移动微法院以网络消解情绪

“我在外地,大老远的赶不回来!再说了,哪有女儿到法院起诉自己父亲的!”电话中,被告郑某的情绪有些激动。

这是华埠法庭受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2010年,陈某与郑某协议离婚,约定

女儿的抚养费由两人共同承担,直到女儿完成学业、独立生活为止。不曾料到,郑某自离婚后便杳无音讯。直至2017年,陈某突发疾病,再无力独自承担女儿的抚养费。陈某辗转联系上郑某后,他也只是支付了女儿一个学期的费用便又消失不见。今年8月,无奈之至的陈某带着女儿到法院起诉,以女儿的名义要求郑某支付2010年以来的学费、生活费等。

日前,该案开庭审理,被告郑某因身在外地打工未能出庭。法官拨通了他的电话,说明事由。

“你回不来没事,但是案子我们还是要处理的。”法官见郑某有些气愤,立即告知他可以利用移动微法院进行在线庭审。听说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即可在线参加庭审,郑某的语气瞬间缓和了一些。

也许是因为在视频里看见了前妻陈某的憔悴和女儿的沉默,郑某有一些愧疚之情。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郑某爽快答应将定期支付女儿的抚养费。父女双方就此通过移动微法院签订了调解协议。

“家事纠纷的当事人多数都是带了不良情绪来的,开庭过程中不是争吵不休就是干脆推脱不出庭,这个时候我们利用移动微法院这个平台让双方‘碰面’,既能化解‘尴尬’,又能有效化解矛盾!”华埠法庭庭长郑国平介绍。



一起学宪法

近日,建德市下涯司法所开展“12·4”“法治六进”普法宣传活动,一个月时间,联合相关单位进村(居)、企业、学校、集镇等地,开展法治讲座2场次、发放宣传册26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21起,掀起了辖区学习宪法的热潮。 通讯员 陈晓明

“我是小法官”

12月4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在武义县法院第一法庭举行。该院举办“今日我是小法官”模拟庭审活动,邀请小学生分别扮演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与威严,增强了法治观念。 通讯员 金淑丽



网警联动促平安

通讯员 危孟决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某村的荒地上,村民因焚烧杂草引发局部火情。消防队接警后,第一时间通知了该片区网格中队的微型消防站。中队的消防巡逻车立刻赶往现场,扑灭火情。

这是仓前街道深化“最多跑一

集中整治强监管

通讯员 沈雨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全过程监管,近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6个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分赴辖区各地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专项行动。执法人员重点对

“地”改革,打造“一心治理 一网兜到底”的平安仓前模式的又一次实践。“网警联动”模式结合了网格分布密集、应急响应迅速和警情中心信息获取及时、便于统筹的优点,协同各方,相辅相成,做到了及时、就地、妥善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构建了覆盖全街道的社会治理联动网络。

辖区物流企业、基地等进行检查,并向相关人员宣讲非法加油站点的危害性和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点的意义。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8人次,查获无证经营及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油品案件10起,查扣涉案油品66余吨,货值38万余元。

(2019)浙0481民初8299号
陈继勋:原告虞永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为67002.74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8305号
陈继勋:原告周建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为50166.67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2333号
王之宝:本院受理李小九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009号
李忠华、赵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崔小平、王小琴与被告李忠华、赵红梅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

浙0523民初3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忠华、赵红梅赔偿原告崔小平、王小琴代偿款25万元及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自2016年9月1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浙江法制报业有限公司),合计5700元,由被告李忠华、赵红梅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31-1号
本院根据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月10日前,向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237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华广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浙江省金华市兰溪街210号五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28-1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1159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申兴电缆桥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申兴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指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07号万达广场5号楼1428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64518,18757633308。
金华市申兴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逾期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申兴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申兴电缆桥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83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告王红琴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8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红琴货款90378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30元(已减半),由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76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告夏国香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7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夏国香货款5688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11元(已减半),由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76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告高显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7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高显货款176455.8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15元(已减半),由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80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利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国利货款41888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5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3元(已减半),由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6日